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2022 版）  
附加被服务对象走失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 1 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2022 版）》（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 2 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 3 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中列明的区域范围内依法从事养老服务活动时，被服务对象从保险单中列明的区域范围内走失，并且在走失期间因意外事故遭受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以上所述被服务对象走失不包括被服务对象从保险单中列明的区域范围正常离开后走失遭受人身伤亡的情形。

**第 4 条** 若被服务对象走失后，经公安机关立案 9 个月未找到下落者视为身故，保险人按照被服务对象因保险事故造成死亡承担赔付责任。若被服务对象被寻回，则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返还相应赔款。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 5 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其中包括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包含在主险相应责任限额内。

**第 6 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二者高者为准。